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文 件

新财购〔2019〕42号

关于落实财政支持贫困村微小型项目由村级组织 自建自营有关政策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各地州市财政局：

为落实财政支持贫困村微小型项目由村级组织自建自营政策要求，助力实现脱贫攻坚任务目标，根据财政部《关于落实财政支持贫困村微小型项目由村级组织自建自营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办库〔2019〕75号）精神，现就落实财政支持贫困村微小型项目由村级组织自建自营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政策落实的重要意义

财政支持贫困村微小型项目由村级组织自建自营，是贯彻落实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的重要内容。各级财政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把落实财政支持贫困村微小型项目由村级组织自建自营工作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来抓，确保相关政策要求得到严格落实。

二、严格项目管理，确保政策要求落实到位

各地要加强管理，对财政支持涉及贫困村的农村山水林田路建设和小流域综合治理等项目的建设及运营，按照下列方式组织。

（一）预算金额在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贫困村具备相关项目建设、运营能力的，均可按照村民民主议事方式，直接委托村级组织开展项目建设工作，并负责项目的运营管理。

（二）预算金额在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项目，各地组织招标采购活动时，在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选择具备相关项目建设、运营能力的贫困村企业进行建设和运营。

（三）贫困村不具备相关项目建设、运营能力的，应当按照有利于贫困村发展的原则，可先行委托具备相关能力的企业或组织代为运营，并由建设及运营单位协助培养贫困村村级组织管理人员，待贫困村具备项目运营能力后，及时移交贫困村村级组织自行经营。

三、加强组织领导，严肃工作纪律

（一）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健全政策落实的工作机制，将此项工作贯穿脱贫攻坚工作始终，对政策落实中遇到的问题，

及时向我厅反馈。

（二）各级财政部门要把落实财政支持贫困村微小型项目由村级组织自建自营有关政策，作为财政监管工作的重要内容，对限制符合条件的贫困村自建自营财政支持的微小型项目的，严格追究相关责任。



